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

壹、	契	約	審	閱	權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※訂立契約前,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,違反規定者,其條款不構成約之內容,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 甲方(幼兒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:			
貳、契約內文			
	立契約書人		
▲幼兒:	自年月日入園		
▲甲方(簽章):	與幼兒之關係: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電話:		
地址:			
	(無則免填)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電話:		
地址:			
▲乙方:	幼兒園(加蓋圖記)		
負責人(簽章):			
電話:			
地址:			
茲就甲方將幼兒 下,以共同遵守:	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,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		
	年 月 日		

第一條	契約適用範圍
	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,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第二條	契約內容
	(一)本契約。
	(二)本契約附件(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)。
	1 、 $\bigcirc\bigcirc$ 縣 $(市)$ 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 $($ 附件 \bigcirc 或請至網站 h $ttp://$ 查詢 $)$ 。
	2、乙方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(含備查公文)(附件○或請
	至網站 http://查詢)。
	3、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(附件○)及學期行事曆(附件○)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。
	(三)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。
	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,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,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第三條	服務內容
	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:
	(一)提供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。
	(二)提供營養、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。
	(三)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。
	(四)提供增進身體動作、語文、認知、美感、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
	本生活能力、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。
	(五)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。
	(六)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。
	(七)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	(八)其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:
	1 ` °
	2 ` °
	3、。
第四條	服務時間
	(一)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:
	第一學期為月日至翌年月日;第二學期為月日至月日。

(二)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:

每日入園時間:____時___分以後;每日離園時間:___時___分以前。

(三)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:

第五條 收費事宜

第六條

第七條

第八條

(一)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,依「○○縣(市)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」及乙方報送直轄			
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。			
(二)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□前□後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。			
(三)甲方應於每月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及□上個月 □當月延長照顧服務			
之費用,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次收費者,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次繳付。			
(四)甲方繳付費用後,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,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。			
(五)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:			
□收費,每(月、次、時)元。			
□不收費。			
接送方式			
(一)到園:			
1、□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。			
2、□乙方(□人員 □幼童專用車)至			
(二)離園:			
1、□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。			
2、□乙方(□人員 □幼童專用車)至			
(三)甲方指定之人包括:			
1、姓名:; 聯絡電話; 與幼兒之關係:。			
2、姓名:; 聯絡電話; 與幼兒之關係:。			
3、姓名:; 聯絡電話; 與幼兒之關係:。			
(四)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,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。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			
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,否則乙方得予拒絕。			
保護照顧			
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,於提供服務時間內,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			
妥善維護幼兒安全,並給予適當照顧。			
資料保護			
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並負有保			
密義務,非經甲方書面同意,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。契約關係消滅後,亦同。			
滅後,亦同。			

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

(一)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、重病或意外事件時,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、處理或送醫,同時通知甲方,通知不到者,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,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,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,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,以免耽誤幼兒就醫,甲方不得異議。

- (二)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,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,由乙方自 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,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 外,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。(附件○-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)
- (三)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,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。通知不到甲方者,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,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。

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

- (一)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。
- (二)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。
- (四)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,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。

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:

- (一)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,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,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,致損及幼兒權益,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者。
- (二)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,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,經乙方處理後,仍損及 幼兒權益者。

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,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,得於知悉 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,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)

(三)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:

1、	۰
2、	0

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:

- (一)甲方未如期繳費,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(限期一次之期限為___日),屆期仍未繳清者。
- (二)其他特別約定事項:

1、	•
2、	o

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

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,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,任何一方當事人 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

- (一)退費標準依據「○○縣(市)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 日內,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。

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

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,違反本契約條款,致他方受有損害者,應依民法第二 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幼兒離園者,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,如甲方受有損害者, 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

- (一)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,甲方得提出異議,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。因本契約所生爭議,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。
- (二)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,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、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,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

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、契約分存

- (一)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,非經雙方書面認定,不生效力。
- (二) 本契約一式兩份,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附件〇

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

幼兒姓名:	血型:	<u></u>			
身分證字號:	性別:	生日:	年	月	日
父親姓名:	聯絡電話:	=	- 機:		
母親姓名:	聯絡電話:	=	-機:		
為使教保服務品質	「提高,以利乙方於契約期間盡	最大照顧之責	,請甲方	提供下列	資料:
幼兒的身體狀況					
1.有無過敏體質:	□無 □有,何種狀況:				
2.過敏類別:□食	物: □:	藥品:			
□動	ற物: □花粉 □	塵蟎 □其他	·		
3.有無下列疾病或	狀況:□無 □有(□氣喘 □腸	顛癎□蠶豆症	□心臟病	□蕁麻疹	<u> </u>
□慢性支氣管	炎 □異位性皮膚炎 □熱性痙	攀□慢性中耳	炎 □唐日	气症□早產	<u>:</u>
□腦性麻痺□	發展遲緩 □自閉症□過動 □]	聴障 □視障 [□其他:_)
乙方應注意事項	:				
	□無 □有				
5. 曾接受外科手術	f:□無 □有(病名:	,照護須注意	5事項:)
6. 其他應注意的健	建康狀況:				
幼兒就醫醫院 「工作 京小殿 下殿	中 十年以下国土北从图时(`		
	·院,直接送至園方特約醫院(_)		
□甲方指定就醫之 1					
1	地址:		ER /		
0	電話:		音師:_		
2	地址:		ER /		
	電話:	主治	3 醫師:_		
緊急聯絡人					
	; 與幼兒關係為	,電話	£		0
	; 與幼兒關係為				
	 ; 與幼兒關係為				
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•				
	幼兒父母或	監護人簽名:			
		日 期	ک :	年 月	日

委 託 書

本人因 □工作 □事忙	
無法親自前往辦理,特委託 _	代為辦理。
委託人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(簽名或蓋章)
户籍地址: 電話:	
受委託人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(簽名或蓋章)
户籍地址: 電話:	
स्ट <u>घटा</u> -	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 日